

关于开展 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 学生评教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:

为全面评价教师课堂教学效果，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评价制度（2023年9月修订）》（大职院[2023]39号）文件精神和本学期教学工作安排，学校将开展2023-2024学年第二学期学生评教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教时间

2024年7月1日-2024年7月5日 16:00

二、评教维度

参评人员：全体学生（应届毕业生学生不参加本学期学评教）

评教对象：本学期承担教学任务的所有任课教师（含实训课专任教师）

三、评教方式：采用集中与分散两种组织形式

1、任课教师学生评教具体操作说明见附件1。

2、本学期学评教试点运行覆盖实训课专任教师，智能制造学院和汽车与船舶工程学院实训课专任教师，纳入到学生评教体系。由学院统筹安排评教工作，二级教学督导组秘书发放问卷。具体操作说明见附件2。

四、评教要求

1、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宣传，坚持“以评促教、以评促学、教学相长、提高质量”为原则，引导学生对自己本学期所有授课教师作出公平、公正的评价。

2、为保证评教结果的可信度，请各二级学院高度重视，做好学生的动员、组织和指导工作，合理安排上网评教时间，确保每个班级参评率不低于 90%，同时杜绝代替评教现象的出现。

由于评价结果是学校遴选各级教学名师、专业带头人等项目的重要参考，以及职称（职务）评聘的重要依据，请各教学单位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。

如有任何问题，企业微信联系人：高静

大连职业技术学院

教学督导中心

2024 年 6 月 27 日